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实习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学生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实习与毕业生就业见习条例》等有关文件要求，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实习，是指学生按照专业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学校安排或经学校批准到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进行与专业相关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实习是实现职业教育培养目标，增强学生综合能力的基本环节，是教育教学的核心部分。

第三条 实习包括认知实习，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等形式。

认知实习是指学生由职业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

跟岗实习是指不具有独立操作能力、不能完全适应实习岗位要求的学生，由职业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的相应岗位，在专业人员指导下部分参与实际辅助工作的活动。

顶岗实习是指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学生，到相应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第二章 实习目的

第四条 通过让学生有目的的深入到相关行业的社会实际工作，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学生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科学认真的

工作态度和作风，学会人际沟通，建立良好的社会关系。

第五条 巩固所学的理论知识，掌握专业操作技能，提高学生在实际工作中能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从而为毕业后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第六条 全面检查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深入了解目前医药卫生健康行业实际现状，通过实习情况的信息反馈，促进学校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促进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

第三章 实习内容与要求

第七条 了解相应专业岗位职责与工作流程。明确岗位职责要求是全方位考核的依据，促使实习生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规范自己的操作行为准则，自觉减少违反制度行为和违章事故的发生，使实习生走上工作岗位后能尽快适应工作需要。

第八条 巩固专业理论知识和熟练专业操作技能。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及实习计划等有关要求，通过实践，进一步理解、巩固、深化已经学过的理论知识，提高综合运用所学过的知识，并且培养自己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在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带教教师的指导下放手不放眼，熟练专业操作技能。

第九条 科学组织、依法实施，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保护学生合法权益；强化校企协同育人，将职业精神养成教育贯穿学生实习全过程，促进职业技能与职业精神高度融合，服务学生全面发展，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和就业创业能力。

第四章 实习计划

第十条 实习计划是组织和检查专业实习的主要文件和依据。各系（部）应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认真编写实习计划，报送教务科研处审查、备案。实习计划的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实习的目的和任务。
- （二）实习的基本要求。
- （三）实习的科室（部门）和轮转时间要求。
- （四）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学生名单。
- （五）实习考核的内容和考核的办法及成绩登记。
- （六）实习生自我鉴定及实习单位鉴定。

第十一条 为保证实习效果，提高实习质量，统一编制《毕业实习手册》，各系（部）及辅导员应对实习生详细说明实习要求和实习计划规定内容等，并将手册于实习前发给学生。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毕业实习工作由学校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统一领导，实行院系两级管理机制。各相关部门职责如下：

（一）教务科研处职责

教务科研处负责统筹全校学生实习工作，并及时向有关校领导报备。定期组织有关部门深入各系检查学生实习管理情况。

1. 负责实习教学质量监控，定期进行实习点巡查工作；
2. 负责审核校外实习基地资质；
3. 负责校外实习基地的协调服务工作；

4. 负责组织并审定各专业编制实习手册、实习教学内容与标准、实习教学计划；

5. 负责制定年度实习安排计划，包括：实习地点、实习时间、住宿安排、各实习点名额限制、实习报到工作安排等；

6. 负责审核自行联系实习同学的自行联系实习申请。

7. 负责对实习生的实习三方协议、自联实习申请表等实习相关文件进行整理、保存。

8. 负责协调安排实习指导教师、实习带教教师。

9. 负责为实习学生购买实习责任保险；

10. 与学校其他职能部门共同负责对学生实习期间出现的重大问题进行处置。

11.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实习相关事宜。

（二）各系职责

各系是实习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学生实习的具体组织、实施、指导和考核落实。

1.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及专业培养目标组织编制或修定各专业《实习手册》并结合实习单位反馈情况每年更新。《实习手册》内容包括实习教学标准、实习教学内容、实习成绩评定标准、实习纪律、实习安全等内容。

2. 完成教务科研处交办的校外实习前的其他准备工作。

3. 为自行联系实习同学出具实习介绍函及自行联系实习申请表。

4. 根据各系自主制定的实习分配方案在教务科研处规定时间内完成各实习点具体学生名单的报送工作。

5. 安排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负责完成学生实习期间各项实习指导任务。

6. 学生参加实习前，组织学生进行实习培训，让学生明确实习任务和考核标准，开展实习纪律教育、安全教育，杜绝或减少各种意外事故发生。

7. 定期开展实习点巡查工作。

8. 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在学生实习全过程中，加强安全生产、职业道德、职业精神、职业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及时处理学生实习期间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及时向学校分管领导报告。

9. 检查实习实施情况和质量，组织本系总结、交流实习管理经验。

10. 定期统计学生实习情况并上报教务科研处备案。对实习过程中形成的教学材料及时整理、归档。

（三）实习指导教师工作职责

1. 熟悉学生实习的总体安排，掌握实习单位基本情况，并做好与实习单位沟通、协调工作。

2. 实习前认真组织学生学习《实习手册》，讲明时间安排和步骤，介绍实习注意事项，宣布实习纪律，落实实习任务，明确学生应提交的实习报告等的撰写要求、考核要求和提交时间。开展安全教育，强调交通安全、人身安全，防止意外伤害事故、诈骗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意外，要立即向系（部）和学校报告。

3. 实习期间要加强对学生的专业指导、跟踪联系和实习管理工作，检查实习进度和质量，加强与企业兼职指导教师的交流。严格做到密切联系学生，且至少每两周将有关情况向学校反馈 1

次，及时批改学生双周志，全面掌握实习学生的工作、学习、生活、思想等情况，并将指导情况及时记录在《实习生情况反馈表》中，并向学校或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及时处理学生实习中出现的一般问题，并做好工作记录；每两周至少和实习单位联系1次，及时了解实习单位实习教学情况及其他意见建议，填写《实习单位联系反馈表》。

4. 当遇到火灾、爆炸、食物中毒、溺水事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事故、实习学生突发急病、打架、盗窃、聚众打砸抢、实习学生走失、失踪等重大问题要及时汇报至学校。

5. 对于地理位置较为集中或学生人数较多的聚集型实习单位，每学期至少到实习单位现场了解实习情况1次，并与实习单位指导教师沟通交流，形成文字记录；对实习学生人数少的分散型实习单位，可采用现代网络通信技术等手段进行指导并形成文字记录。

6. 及时向实习学生传达学校有关会议精神、工作要求及相关通知，负责落实实习学生的实习相关信息汇总、统计工作，指导学生办理好各项实习相关手续，按时完成实习成绩评定。

7. 实习结束后要认真进行总结，全面分析与评价实习质量，并对今后的实习工作和教学改革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辅导员、班主任工作职责

1. 负责在实习过程中对学生出现的旷工、擅自离开实习点等严重违纪行为进行处理。

2. 负责为实习指导教师提供必要协助。

3. 负责与实习生家长联系、沟通，共同处理实习生在实习期

间出现的需要家长介入的问题。

4. 在实习过程中和实习结束后，整理、收集实习生的相关实习资料，并按要求存档或上交教务科研处。

五、总务处工作职责

1. 负责实习生住宿租房合约协调与签订，实习租房内设施的购置与日常维护工作。

2. 负责实习生水电费补助等相关费用的发放工作。

3. 根据学校新的校外实习基地拓展情况及时跟进新的实习租房情况。

4. 其它属于总务处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六）学生工作处职责

1. 负责指导各系加强对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学生的管理。

2. 负责指导、管理和督促各系加强对学生实习期间的思想政治教育有关工作。

3. 负责指导、管理和督促各系加强对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教育有关工作。

4. 负责指导、管理和督促各系加强对学生实习期间的心理健康教育有关工作。

5. 加强对实习指导教师、辅导员/班主任的管理、培训和考核。

6. 其他属于学生工作处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七）组织人事处职责

加强实习指导教师、实习带教教师等师资队伍建设，不断优化师资队伍的数量、质量、结构。

第十三条 实习基地成立实习工作指导小组。其成员一般由实习基地的分管领导、实习安排的职能科室/部门负责人、实习科室/部门的负责人、实习带教教师等组成。其任务是：

（一）制定实习组的实习工作计划，安排实习工作日程，选派有经验的老师担任实习带教工作。

（二）为实习生提供必要的实习和生活条件，指导实习生的业余生活。

（三）向实习生介绍科室/部门工作情况、工作纪律，安全教育，安排实习生的其他业务学习。

（四）加强对实习工作的领导，检查实习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研究和解决实习中的有关问题，保证实习工作顺利完成。

（五）对实习生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理，并与学校保持密切的沟通联系，对学校的实习教学工作提出意见及建议。

（六）对实习生进行实习总鉴定。

第六章 实习实施步骤

第十四条 毕业实习时间按年级教学计划规定时间执行。程序要求如下：

（一）准备阶段。主要工作内容有：

1. 教务科研处组织各系制定本系各专业实习工作具体执行计划，确定实习指导教师名单，召开实习指导教师会议，落实工作任务。

2. 各系确定实习基地、实习专业、实习生人数、实习生名单、实习科室安排实习工作日程。

3. 组织对自行联系实习的学生进行审核,要求自行联系实习学生提交自行联系实习申请,提供实习单位接收函,签订安全责任书(实习单位不签署安全责任书不作安排),经实习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将实习生名单列入实习安排计划,实施细则见《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学生自行联系实习单位的规定》(暂行)。

4. 召开实习动员会,做好实习生的思想动员工作,提出安全纪律要求,明确实习内容。

5. 安排好实习生的住宿和交通等问题。

(二) 实习阶段。主要工作内容有:

1. 实习生在实习基地按实习计划及大纲要求,在带教老师指导下开展实习工作。

2. 实习生必须参加实习科室安排的各项业务活动。

3. 实习生必须按带教老师要求完成实习过程中的各项工作任务,轮换科室前进行业务考核及写出自我鉴定,由实习组长及实习带教老师进行评分及评价记入毕业实习手册。

4. 实习结束时写好总的实习鉴定及总结。

5. 实习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实习管理职能部门全程、全面检查督促实习生按要求完成毕业实习任务。

(三) 总结阶段。主要工作内容有:

1. 实习生要写出个人的全面总结。包括实习阶段所做工作、主要收获、自身优缺点及今后努力方向等,在实习收队会上进行报告并进行小组评议。实习结束后一周内,实习生要将整理后的实习总结和撰写的报告交学校实习管理职能部门。

2. 实习成绩评定工作。首先由实习组长根据每位实习生的实

际表现写出评语，再由实习带教老师评语，实习单位实习管理职能部门评语，最后由学校进行审核和综合平衡，确定每位学生的实习成绩。

3. 做好告别实习单位和善后工作（如座谈会或感谢信）。

4. 实习生返校后，各系召开实习师生座谈会、实习总结大会，总结、交流经验，表彰先进。

（五）材料收集归档阶段。为规范实习管理工作，在实习结束后，各系组织相应班主任及辅导员收集整理实习工作的相关材料，具体如下：

1. 实习工作计划，内容应包括实习各个阶段的工作。

2. 实习生实习成绩一览表。

3. 实习工作有关的记录和总结等。

4. 优秀实习生的实习工作体会或总结。

5. 各系实习工作专题总结。

6. 实习相关图片录像资料以及快报通讯等其他典型材料。

第七章 校外实习基地实习带教教师

第十五条 校外实习基地实习带教教师的聘任条件：

（一）拥护党的教育路线、方针、政策，热爱教育事业，作风正派，治学严谨，为人师表，愿意承担实习带教工作，认真履行实习带教教师职责。

（二）愿意服从实习工作指导小组的安排。

（三）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一线专业技术人员。

(四) 具有 3 年以上的专业工作经历。

(五) 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熟练掌握本专业操作技能。

(六) 有良好的教学指导组织能力，有良好的口头和书面表达能力，良好的生理和心理素质。

第十六条 跟岗实习中，实习带教教师的职责：

(一) 在实习工作指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实习带教工作。

(二) 根据实习计划及实习大纲的要求制定本科室实习生的带教计划，并予以落实。

(三) 实习生轮换科室的第一天，实习带教老师对实习生作入科介绍，包括科室环境、负责工作、特色、规章制度、实习计划等。

(四) 落实业务学习、小讲课、教学查房、晨间提问、操作示范等教学任务。

(五) 按带教计划对实习生进行辅导，带教过程中做到“放手不放眼”。

(六) 组织实习生进行出科理论、操作考试，并与实习生谈话征求实习生意见建议，做好实习生实习鉴定，与下一实习科室进行交接。

(七) 虚心接受实习科室负责人对带教的工作进行指导、督促、检查，对每轮实习带教工作进行评价。

(八) 做好实习生职业道德教育与实习管理工作。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做到既教书又育人，全面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健康和安安全全。

(九) 及时向实习工作指导小组汇报实习带教工作情况，及

时发现及处理存在问题，积极提出管理的意见及建议。

第十七条 顶岗实习中，实习带教教师的职责：

（一）结合专业和课程教学目标和要求，制定顶岗实习计划、进度表等各种教学文件；

（二）指导学生学习和掌握课程标准所规定的技能；

（三）对学生进行工作态度、学习纪律与安全等方面的教育；

（四）帮助解决学生在学习中遇到的问题，关心学生的身心健康和生活情况；

（五）做好实习生职业道德教育与实习管理工作。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做到既教书又育人，全面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健康和安全的。

（六）对违反学习纪律、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造成事故的学生，及时向实习工作指导小组反映实际情况，并提出处理意见；

（七）对学生从职业道德、出勤、工作能力（技能）、工作实绩等方面进行考核。

第八章 实习生守则

第十八条 实习生管理制度：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及严谨的工作作风，正确处理好学习与服务的关系，按实习大纲要求认真完成毕业实习任务，提高职业道德修养，增强责任感，端正服务态度，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禁止参与黄、赌、毒、传销等违法行为；严格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绝

对服从实习单位的工作及作息时间安排（节假日休息时间完全由实习单位安排）。

（三）严格遵守生活管理及宿舍管理制度，宿舍内不准留宿他人；遵守作息制度，认真执行宿舍值日制度，保持宿舍室内外环境整洁卫生。

（四）严格执行请假制度。请假未经批准者不得擅自离岗，否则以旷工论处。

（五）不准打架斗殴、不准酗酒、不准抽烟。

（六）加强安全防范意识，注意防火、防盗，防交通事故，实习期间严禁私自参与非实习单位组织郊游、登山、游泳等野外活动，确保人身及财物安全。

（七）爱护公物，讲究卫生，言谈文明，仪表端正，衣冠整洁，洁身自爱，尊敬老师，团结同学。

（八）实习必须在带教老师的指导下进行，严格执行各项技术操作规程，认真确立无菌观念，严格执行无菌操作规程，严防差错事故发生。

（九）关心、爱护病人，严格执行保护性医疗制度，尊重病人隐私，不向病人透露有碍于身体健康的病情，帮助病人解除思想顾虑，增强战胜疾病的信心。

（十）勤奋学习，谦虚谨慎，吃苦耐劳，实习过程中做到脑勤、口勤、手勤、腿勤，不断巩固和提高所学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培养科学思维方法和独立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十九条 实习组长职责：

(一)各实习单位实习组长由学校各系主任指定品学兼优的同学担任,负责我院所在实习单位的所有专业实习学生的全面管理和与实习单位之间交流沟通协调工作,当在生活、学习、工作、纪律的管理方面遇到困难和问题时及时向医院有关部门请示汇报,必要时向所在班的辅导员和学校实习管理部门报告。

(二)各专业实习小组长由学校系主任指定品学兼优的同学担任,服从实习组长的领导,负责对本专业的实习生进行管理,协助实习组长做好我院实习生专业实习过程中的各方面管理工作。实习结束时,为每个实习生填写《实习鉴定表》中的“实习组长评语”。

(三)具体职责要求如下:

1.以身作则,起模范带头作用。认真履行好自己的职责,服从实习教学单位及学校的管理,组织完成学校和实习单位布置的各项工作,主动与实习单位实习指导小组的领导和带教教师沟通,协调好师生关系。

2.认真作好实习生的考勤登记工作,督促同学注意安全、遵守国家法律、学校规章制度、实习单位的劳动纪律及作息时间安排,及时了解同学请假、旷工、夜不归宿等情况,发现存在问题主动与实习单位管理人员及学校实习管理职能部门报告。

3.注意同学的思想动态及在工作中的医德、医风表现,培养和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主动关心同学的学习、工作、生活情况,每月向实习管理部门汇报一次全组同学的实习情况,包括好人好事、违纪情况、对实习管理的意见及建议等。

4.组织及督促同学搞好宿舍室内外环境卫生,爱护公物,发

现有破坏公物的现象应及时制止并汇报。

5. 作好以下具体工作：

(1) 实习结束时将全组同学的实习鉴定手册（需要盖章）交回辅导员处，实习总结等务必带回学校上交给实习管理部门，实习时间证明材料交由实习生自行保管。

(2) 实习结束时：

①督促交还借用的物品；

②根据实习单位有关规定办理离开实习点的相关手续，爱护宿舍环境卫生，遵守社会公德，自觉维护学校形象。

③写好本组的实习总结报告，召开实习经验交流会；

④写好对实习单位的感谢信，并在离院前张贴。

第二十条 实习生宿舍管理规定：

(一) 实习生由学校或实习单位统一安排住宿。不许擅自调换宿舍，原则上不许私自在外租房住宿。外宿者因住宿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自负。

(二) 严格遵守实习单位有关宿舍管理规定或与房东的约定。从实习报到与结束时，按时做好宿舍交接工作；实习结束时交清所有费用，并将交费清单复印件及时带回学校实习管理部门。

(三) 实习生入住或实习结束交接时应注意清点宿舍用具物品，若发现门、窗、桌、椅、电器设施损坏，必须立即向实习单位或出租屋主报告。

(四) 爱护宿舍内各种用品设施，不得损坏，若有损坏由损坏者负责赔偿经济损失。故意损坏者则双倍赔偿。节约用水、用

电；超支费用自理并按时缴清。

（五）宿舍楼梯不准堆放杂物，保持通道通畅；宿舍内熄灯后不准点蜡烛；宿舍内严禁私拉、私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热丝等电器；严禁在冲凉房内安装使用煤气热水器，一经发现，没收电器、用具，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六）离开宿舍及睡觉前要及时关门上锁，注意人身及财物安全；不得私自留宿他人；晚睡时间不得在外逗留，不得夜不归宿，严禁男女混住。

（七）不准在宿舍内打闹、喧哗、酗酒、打牌、抽烟、赌博及从事其它非法、违规活动，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处理，参加违法活动者则送司法机关处理。

（八）保持宿舍内外环境清洁卫生（安排卫生值日生），否则学校请人代搞清洁，费用由宿舍内人员共同承担。不许往窗外乱扔东西，如垃圾、物品、吐痰等。处好邻里和睦相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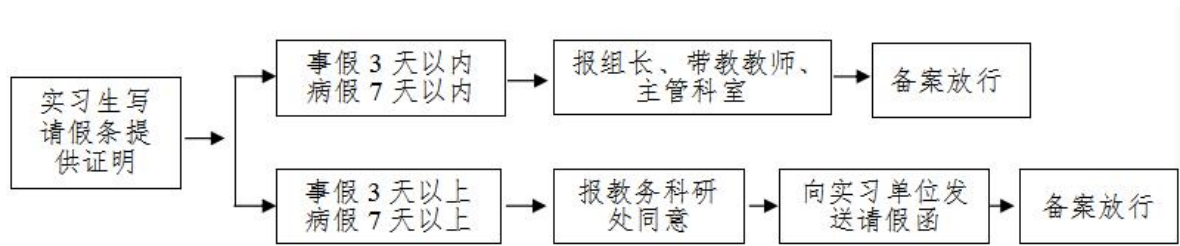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条 实习生休假、请假相关规定：

（一）休假。实习生绝对服从实习单位作息时间安排，在实习期间不享受寒暑假，凡属法定节假日，均应服从实习单位各科室的作息安排，要求在休假期间留在实习单位原地休息。

（二）请假规定

1. 请假原则：实习期间原则上不准请假，因病或因特殊情况需离开工作岗位，必须严格履行请假手续。

2. 请假审批手续程序：



(1) 事假

实习生持可靠的请事假的有相关材料证明，提前一天办理请假手续，待批准后方可离开实习单位。

(2) 病假

①急病请假，可先由实习组长代呈请假单，事后再由本人补办请假手续；

②慢性疾病请假，必须先填写请假单并同时提交相关证明（应提交县级以上医院开具的疾病证明书），提前一天办理请假相关手续，待批准后方可离开实习单位。

实习期间患慢性病、传染病等，短期内不能治愈者，应办理休学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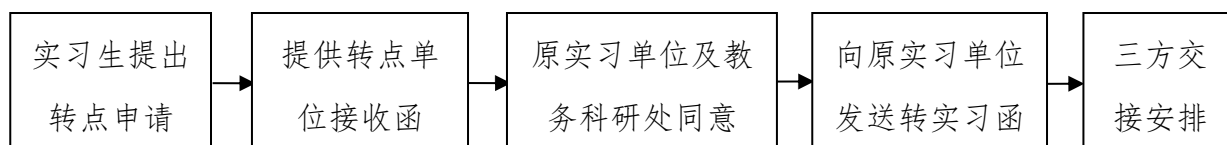
3. 请假审批权限

请事假 3 天以内或病假 7 天以内，先经组长同意，再凭请假单向带教教师及所在科室/部门请假，后经实习单位批准；请事假 3 天以上或病假 7 天以上者，除经实习单位同意外，须报学校教务科研处批准。学生请假须经批准后方有效，请假期满须销假，否则按旷工论处。事假一般不得超过 1 周。

第二十二条 实习生实习中途转实习点的审批程序。

实习生原则上由学校统一安排实习单位，自行联系实习点应提供实习单位的相关资料及实习接收函，在实习中途由于特殊原

因要求转换实习点者应按以下程序审批：



第二十三条 实习生成绩不及格、病事假及违纪的处分

（一）实习成绩不及格者，应补实习 1 个月后补考，实习带教费及住宿费用自理。

（二）病、事假时间累计超过一个月者，应补相应的实习时间，实习及住宿费用自理。

（三）在实习期间集体宿舍内留宿他人及旷工者，按《广东健康职业学院学生纪律处分管理办法》处理。

旷工定义：未经请假半天不来上班，事后在半天内未补假，计为旷工；每缺勤 1 天，计为旷工 1 天。

（四）实习中途未经学校实习管理部门同意而转实习点者，从转出原实习点的时间算起按旷工论处。

（五）实习中途未经学校实习管理部门同意而搬出集体宿舍在外住宿者，期间出现人身安全问题责任自负，且按校纪处分。

（六）参与黄、赌、毒、偷窃等违法行为者，取消实习资格，送公安机关处理。

（七）不在带教老师指导下违反专业技术操作规程，造成医疗差错，视情节轻重给予校纪处分及赔偿实习单位或患者一定的经济损失。

（八）擅自动用实习单位任何东西作私人用途；未经带教教师或主管人员同意擅自动用贵重仪器设备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校

纪处分，造成经济损失者需按价赔偿。

（九）有因个人学习方便而增加病人痛苦、损害他人健康的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及校纪处分。

（十）索取或收取患者红包者、勒索或骗取钱、财、物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校纪处分、开除学籍或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九章 实习成绩的评定

第二十四条 实习成绩评定的内容包括各实习科室的转科前理论考试、实践操作成绩及平时考勤、操行成绩，按百分制由各实习科室带教教师记录记入实习生《毕业实习手册》。

第二十五条 实习成绩的总评为各实习科室的实习成绩总和的平均分（占70%）与校内实习指导教师评分（占30%）的权重加成。按90-100分、80-89分、70-79分、60-69分、59分以下分别采用五级记分制，即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记入实习成绩总评。

第二十六条 实习成绩总评是对实习生实习阶段的公平公正客观表现的评价，有利于激励实习生完成实习任务。各系按不超过实习人数的10%向学校推荐优秀实习生，由学校统一进行表彰奖励。

第二十七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实习成绩以不及格论处：

（一）未达到实习大纲规定的基本要求，未完成各项实习任务者。

（二）实习期间请假或旷工累计超过实习总时间三分之一

者。

(三) 实习中有严重违纪行为，经教育仍不改正，或有违法行为者。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如与国家、省、市实习管理工作的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教务科研处负责解释。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突发事件 (事件) 应急处置预案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习突发事件(事件)主要是指学生在校外参加实习过程中发生的事故以及由此引发的次生事故等。

第二条 为有效处置实习期间突发事件(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降低突发事件(事件)的危害,确保教学秩序的稳定,按照上级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第二章 学生实习应急处置工作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实习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有关工作职责。

(一) 学生实习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1. 领导小组组长: 党委书记、院长
2. 常务副组长: 分管实习工作的副院长
3. 副组长: 分管学生、安全工作的相关副院长
4. 成员: 教务科研处、学生工作处、总务处、各教学系(部)

负责人,各教学系(部)党支部副书记。

(二) 学生实习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督促各实习单位日常安全工作,关注安全情况,提出处理各项安全突发事件(事件)的意见和具体措施;负责指挥、处理实习期间各类安全突发事件(事件);负责向上级及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救助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确定

事故（事件）的性质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四条 学生实习应急处置工作组及其职责

（一）成立学生实习应急处置工作组：

成立以系（部）为单位的应急处置工作组，工作组组长由各系（部）主任担任，工作组成员包含但不仅限于系（部）副主任、党支部副书记、教研室主任、实训中心主任，具体组成由各系（部）在本部门的应急处置预案中确定。

（二）学生实习应急处置工作组职责：

各系制定本系（部）实习突发事故（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在实习前开展模拟实习场所、设备使用培训，开展应急处置演练，负责本系（部）学生实习突发事故（事件）的应急救助、事故（事件）调查等工作。

第五条 临时现场指挥部。

在实习单位，实习生一旦发生突发事故，立即成立临时现场指挥部，实习工作指导小组组长、学校主管实习工作的副院长任总指挥，实习带教教师、实习指导教师、辅导员/班主任等为主要成员。

实习生一旦发生突发事故后，实习带教教师立即向实习工作指导小组汇报，同时告知学校有关部门，立刻启动临时现场指挥部。由总指挥协调安排各系（部）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开展工作，工作组组长及时跟进事故进展，并分别向学校学生实习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常务副组长通报情况。必要时，现场实习带教教师负责报警（120、110、119）、紧急救助、协调运输车辆等具体工作。

第三章 突发事件（事件）的预防措施

第六条 加强实习安全教育工作。

（一）实习指导教师要结合课程情况对学生开展日常安全教育和职业安全教育。在实习开始前，实习指导教师必须向学生说明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纪律要求，说明常见实习事故的处置方法，在实习过程中，加强对实习单位的巡查，安全教育工作要常抓不懈。

（二）各系（部）在学生参加实习前，必须开展安全教育和纪律教育，并与学生签订实习安全协议书。

（三）学生自行联系实习单位的，必须征得家长同意。

（四）实习指导教师发现学生中存在不安全、不规范、不遵守纪律的行为时，要及时制止；情节严重的要立即向系（部）和其家长反映。对学生在实习过程中存在的违规违纪行为，实习指导教师要严格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5. 实习场所必须张贴与该实习相关的安全规程或安全守则等内容，做到警钟长鸣。

第七条 加强实习安全防护工作。

（一）实习指导教师要开展经常性的设备安全检查工作，对可能存在的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隐患及时排查解决，确保仪器设备正常运行，避免设备故障造成的意外伤害事故（事件）发生。

（二）实习场所中的危险源必须有明确和醒目的标志或指示牌，提醒操作人员注意防范事故发生。

（三）实习教学过程中，指导教师要加强安全巡查，坚守工作岗位，不得出现脱岗现象。

(四) 实习场所要有常见安全防护设备以及事故处置设施,如漏电开关、灭火器等,实习指导教师要定期检查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处置设施是否完好。

第八条 加强实习安全演练工作。

(一) 实习指导教师要定期开展安全演练工作,熟悉自救和救人设施的使用方法。

(二) 实习指导教师要在实践教学开始前,教会学生使用自救逃生器材,指导学生掌握自救逃生方法。

第九条 加强实习安全管理工作。

(一) 各系(部)结合本系各专业特点制定有针对性地实习安全工作实施细则,加强实践教学安全管理。

(二) 各系(部)开展实习前,必须与实习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责任,妥善解决学生实习期间出现的各种问题。

(三) 各教研室要对实习方案进行审查,重点检查其中的安全防护方案是否可行。

(四) 实习指导教师、实习带教教师必须保存学校分管领导、实习单位有关负责人、实习学生、辅导员/班主任的联系方式。

第四章 突发事件(事件)应急预案响应程序

第十条 应急识别。当下列情况发生时,应判定为突发事件(事件),启动应急机制:实习单位或实习生居住或活动的场所发生火灾、爆炸、食物中毒、煤气中毒、溺水事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事故、聚众斗殴、破坏设备,实习人员突发急病、走失、失踪或有违法犯罪行为等。

第十一条 事故（事件）处置程序。

（一）发生死亡、特大安全事故、特大刑事案件或群体性事故（事件）应判定为特大事故（事件）。事故（事件）发生后：

1. 实习带教教师、实习指导教师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做好实习生思想工作，维持秩序，及时了解、汇报事故情况；做好现场信息的收集及现场人员谈话记录、签字等工作。班主任或辅导员第一时间联系家长，组织家长前往现场。

2. 相关系（部）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及相关人员应向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一步详细了解事故发生情况，做好学生、家长等相关人员思想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3. 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根据事故发生情况研究处置办法，协助相关部门（公安、消防等）做好善后工作。

（二）发生重大人身伤害事故（事件）、一般刑事案件、较大安全事故、实习人员突发抢救性急病、实习人员失踪等应判定为重大事故（事件）。事故（事件）发生后：

1. 实习带教教师、实习指导教师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做好学生思想工作，维持秩序，及时了解、汇报事故情况；做好现场信息的收集及现场人员谈话记录、签字等工作。

2. 相关系（部）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及相关人员应向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详细了解事故发生情况，做好相关人员思想工作，研究处置办法报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实施。

3. 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要跟踪了解事故情况，协助、指导系（部）进行应急处置，必要时组织人员赶赴现场。

（三）发生一般安全事故、一般伤害事故、实习人员走失等事故（事件）应判定为一般事故（事件）。事故（事件）发生后：

1. 实习指导教师要及时了解并向所在系（部）汇报事故情况，必要时赶赴现场，并做好相应的救护措施。

2. 相关系（部）应急处置工作组要跟踪了解事故情况，协助、指导实习指导教师进行应急处置，必要时组织人员赶赴现场。

第十二条 当事故（事件）出现扩大或恶化趋势时，应按照上一级别事故（事件）处置方式处理，防止事故影响面进一步扩大。

第十三条 因实习单位责任或其他原因造成实习学生受到伤害的，学校指派应急处置工作组代表与实习单位协商解决，最大化的维护学生权益。协商不果的，启动法律程序。对于工伤事故，学校派人协助家长联系实习单位办好工伤认定及理赔工作；对于购买了校园意外险或其他保险的学生，学校派人协助家长联系保险公司，做好索赔工作。

第五章 调查与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学生或教师违反《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实习管理规定》等相关管理规定和纪律要求，按情节分别给予纪律处分或行政处分。纪律处分或行政处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触犯法律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突发事故（事件）处置结束后，参与事故（事件）

处置人员，应如实向有关部门陈述所知事实，并配合调查处理。故意隐瞒、歪曲事实真相，触犯法律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事故（事件）调查报告。

突发事故（事件）调查处理后，实习指导教师应向应急处置工作组和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提交《突发事故（事件）报告》。报告内容至少应交代清楚：事故（事件）发生时间、地点、涉及人员、事故性质、发生原因分析、现场处置措施或方法、事故（事件）责任、纠正预防措施等。

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事故（事件）性质，分别召开不同层面的事故通报会，提出预防措施，落实监督整改安全隐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校外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 办法（试行）

校外实习基地是指具有一定规模并相对稳定地能够提供学生参加校外实习和社会实践的重要场所。校外实习基地建设直接关系到实践教学质量，对于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具有重要作用。为了充分发挥校外实习基地在教学实习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加强校外实习基地的管理，促进校外实习基地的建设，提高实践教学的质量和效果，特制定本规定。

一、建立校外实习基地的基本原则及条件

（一）校外实习基地由学校与有关企事业单位协商共同建立。

（二）基地建设双方应本着自愿互利、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义务分担的原则进行合作；

（三）各系部应根据不同专业和学科性质特点，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地选择能满足实习教学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共同建立校外实习基地。

（四）根据专业与地方经济发展情况，校外实习教学基地应专业对口、相对稳定，并尽可能立足本省本市、就地就近，既便于开展工作，又有利节约经费开支。

（五）学校优先支持层次较高、接受我校师生人数多的实习基地的建设。

（六）新建的实习基地，应优先考虑那些经过多次实习、符

合实习教学要求、但尚未签约的单位。

(七) 优秀的实习基地共建单位经协商可签订定向培养协议。

二、建立校外实习基地的基本条件和要求

(一) 具备先进的生产手段、技术设备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式，拥有一支素质较高的技术人员和职工队伍；为教学计划规定的实习提供场地和指导人员，能满足我校完成实习教学任务的要求；接受我院有关专业一定数量的教师与学生开展实习。

(二) 基地建设双方应互惠互利、义务分担；经费问题通过校企双方商定共建的原则，走共同建设、共同发展的道路。

(三) 基地建设双方商定，满足实习教师与学生食宿、学习、劳动保护和卫生等方面的条件。

(四) 校企合作关系紧密，能满足产、学、研结合。

三、学校与实习基地共建单位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一) 学校的权利和义务

1. 在人才培养、委托培养、课程进修、技术咨询服务、信息交流、成果转化等方面对实习教学基地共建单位优先给予考虑。

2. 在国家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许可范围内，征求毕业生本人意见后，实习教学基地共建单位可优先选聘有关毕业生。

3. 在国家招生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对实习基地共建单位职工子女的入学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照顾。

4. 根据教学计划要求，在实习基地的指导协助下，制定实习手册、实习教学计划和年度实习工作安排，提前送交实习基地，并委派责任心强、有实践经验的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

5. 参加实习的指导教师和学生在实习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及实习基地共建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

（二）实习基地共建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 实习基地共建单位按学校提供的实习手册和实习教学计划要求，委派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参与指导。

2. 实习基地共建单位要积极探索、创造条件使实习教学与生产相结合，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应。

3. 实习基地共建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规，法令及条例，制定实习环境管理和劳动保护的管理规定、安全操作管理规程等相关措施。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4. 实习基地共建单位应考虑实习场所的实习条件，保证实习学生、指导教师及生产人员的人身安全，并对相关人员（尤其是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或安全考试。

5. 茂名市区以外的实习基地共建单位，应按协议与学校共同妥善安排好实习师生的食宿、交通等事宜。

6. 校外实习基地是学校与建设单位共建的育人场所，双方应维护其教育功能的良好声誉，未经双方同意不得用其进行商业宣传或运作。

四、校外实习基地的审批与管理

（一）审批程序

1. 申请。有关专业所在系在对拟新建基地初步考查的基础上，与基地依托单位初步协商，达成建立校外基地的初步意见，填写《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校外实习基地建立申请书》，上报学校教务科研处。

2. 学院审核。教务科研处接到申请后进行审核，主要对设立基地的必要性、可行性及是否符合建立校外基地的基本条件提出意见。审核通过后，报校领导审批。

3. 签订协议。学校批准后，学校或系部与基地依托单位签订建立校外实习基地协议书。（由某系单独对接并用于实习教学的单位原则上以系名义对外签协议，若涉及多个系的，必须以学校名义签协议）协议书应包括：双方合作目的；基地建设目标与收益；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实习师生的学习、食宿、交通等安排；协议合作年限等项目。校外实习基地协议合作年限根据双方需要协商确定，一般为3~5年。协议一式3份，由教务科研处、基地依托单位、相关系（部）各执1份。

4. 基地挂牌。学校与实习基地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后，视具体情况，可先运作1~2年再挂牌，也可直接挂牌。

5. 基地标牌由学校统一制作，实习教学基地铜牌规格一般为长60、80cm，宽40、50cm。

（二）基地建设的管理

1. 基地管理实施院、系部两级管理。教务科研处负责统筹全校校外实习基地建设的总体规划、协调、检查和评估。实习基地申请单位（各系）负责实习基地的建设和管理，负责与共建单位日常沟通联系、协调配合，搞好基地的建设、管理和检查，并委派专人负责。

2. 各系（部）要建立校外实习基地的资料档案，内容包括基地概况、承担实习或实训项目、规模容量、基本设施设备、专业特点及基地负责人、现场指导教师等情况，并报教务科研处备案。

3. 各系（部）应加强与校外实习基地的联系与管理，每年初应根据实习教学的要求制订实习基地工作计划，年末要对校外实习基地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并将计划和总结报教务科研处备案；学校制定相应的“校外基地建设评估标准”，由教务科研处会同有关系不定期到基地检查，评估实践教学情况。评估为优秀的基地，学校将给予奖励；评估为不合格的基地，学校将提出整改要求，并帮助其进行整改，如限期达不到要求的，经学校批准将取消挂牌或撤销基地。对协议到期且建设良好的基地，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

4. 对在实习基地建设中做出成绩的单位及个人，学校将给予表彰及奖励。

五、本管理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教务科研处。

六、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